

教 育 叢 書

第 三 集 第 十 編

實 效 教 育 論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 叢 育 教

教育叢書第二集第十編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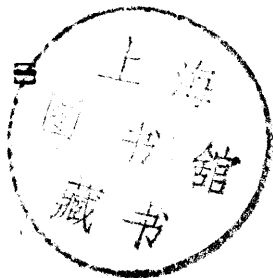
實效教育論

目次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4 8357B



082733

實效教育論

實效教育者。余今所演講之問題也。所謂實效云者。意指健康及積極生活中。作工服務之充分能力而言。此能力爲一般男女所欲得。一般男女之教育。亦不可不以訓練演進。此能力爲南針。強有力之國民。以具此能力之個人構成之。而國民教育之實效。則以使羣衆演進。此能力而以不同之方式。適用於國民實業及國民服務爲正比例。

此種實效教育。不當以少年時代爲限也。必宜延長於成人時。

代。至。心。力。體。力。漸。漸。衰。落。而。始。止。吾。人。每。以。教。育。爲。少。年。時。代。事。此。實。大。謬。教。育。者。當。周。被。於。一。生。者。也。美。國。大。多。數。之。兒。童。一。達。十。四。歲。卽。不。進。學。校。彼。等。之。教。育。又。胡。可。以。是。時。止。乎。逮。及。近。日。以。慈。善。之。捐。金。私。人。之。企。圖。公。立。學。校。制。度。中。始。有。繼。續。教。育。之。規。定。凡。少。數。兒。童。學。年。之。延。長。與。夏。期。學。校。夜。課。學。校。職。業。學。校。函。授。學。校。商。業。學。校。暨。圖。書。館。及。讀。書。俱。樂。部。之。設。立。皆。可。證。新。觀。念。之。日。益。發。達。所。謂。新。觀。念。則。教。育。當。延。長。於。成。人。時。代。而。以。秩。序。及。積。極。的。方。法。可。施。之。於。個。人。謀。生。以。後。而。已。

人生各時代之教育。共分二事。卽訓練能力與獲得智識是也。童年及少年時代爲獲得精神的新進行與鞏固記憶力之時代。發生思想上之進行而構成其心習爲童子者。自較成人爲易至。以旣受訓練之能力而獲得智識。則成人之便利遠出童子之上。故童年時代之教育。在養成萬有不同之心能與構造有裨實用之心習。此種教育。其所得之智識固亦不少。然使受教者而旣達成年。則其得之也必更速。余於數年前嘗謂文法學校之學生。以五分一之受課時間學習算術者。其二年間之習題。彼十八歲之中學畢業生。可以十五小時了之。易言之。則

十八歲之少年能於十五小時爲之者。彼文法學校十二歲之兒童以五分二之受課時間必竭一年之力而後能是也。常見二十歲二十一歲之少年以三月之功補習拉丁文居然能入哈華德大學此項拉丁程度蓋含有十四歲至十七歲之三年間每星期授課五小時之正式功課矣。尤有少年見習律師以數星期之力預備科學文藝運輸製造之原理及細則以之出庭辯護亦能勝任愉快而成人之用志不紛讀書通大義尤非童子所及。然則少年時代之教育在發動精神進行構成善良習慣而以獲得智識爲附庸。成年時代之教育在增進其所。

積之智識亦大可見矣。實效教育者利用此少年及成年時代相反相成之優點之謂也。就個人言之如是就一國言之亦復如是。

少年時代應習何種課程此討論未定之問題也。然有二事似爲世人所公認。其第一事則兒童及少年人須習語言、數學、歷史、理科、衛生、經濟等科之綱要。其最初目的不在從課程上獲得智識而在示以各種智識之大凡俾得啓發其心能養成其習慣而定個人之能力宜應用於何一方向此一事也。其第二事則無論各個人所養成之能力將應用於何處而教育之最

初。目。的。端。在。養。成。作。工。及。服。務。之。能。力。此。二。事。也。既。有。此。一。致。之。意。見。則。各。科。目。比。較。上。之。價。值。與。教。化。二。字。不。同。之。義。諦。皆。可。不。必。深。論。其。所。以。求。諸。君。之。注。意。者。則。實。效。教。育。之。根。本。事。實。而。已。

今。試。先。取。訓。練。五。官。及。保。衛。身。體。論。之。夫。視。聽。嗅。味。觸。之。訓。練。教。育。上。不。加。注。意。久。矣。目。者。靈。魂。之。牖。也。而。學。校。及。都。市。生。活。則。常。有。以。損。耗。之。此。誠。可。為。太。息。者。也。五。官。之。靈。敏。一。生。且。受。用。不。盡。常。有。以。一。二。官。之。特。優。為。成。功。立。業。之。基。者。如。哈。華。德。大。學。美。術。館。之。玻。璃。花。卉。為。父。子。二。人。所。造。斯。二。人。先。世。本。為。

玻璃工。及至其身。以目力手法。突過恆流。遂能奏美術上空前之成績。又如良好之機械師。必須有熟練之手眼。良好之外科醫。必須視覺觸覺敏銳。非常且熟記解剖學。專心致志。不受外物之紛擾。而火車或電車之司機人。則須有短期間之回應。其見猝然呈現之記號與實物。與其身手之反應動作。不容爲瞬息之遲誤。是又非心靈手敏。必難逮事者矣。至耳力之訓練。則須從讀書音樂背誦詩文得之。近來都市生活煩囂。特甚由耳部而增益其樂趣。亦教育家之所有事也。嗅官者快意之源泉。而振興精神之機關也。凡不潔之食品飲料及空氣。惟嗅官能。

防。護。之。故。亦。不。可。不。慎。爲。訓。練。顧。今。則。尙。無。系。統。的。教。育。且。欲。行。實。效。教。育。則。當。身。體。受。訓。練。或。已。經。訓。練。之。時。均。須。塵。塵。注。意。是。又。文。明。國。之。教。育。制。度。所。當。亟。起。以。圖。者。吾。美。對。於。兒。童。及。年。齒。稍。長。之。學。生。今。始。施。行。醫。學。檢。驗。個。人。衛。生。及。地。方。衛。生。二。科。亦。今。始。設。立。是。後。又。安。容。再。忽。乎。二。十。五。年。前。如。腸。熱。症。瘧。疾。喉。症。闌。尾。炎。肺。癆。等。傳。染。病。醫。學。家。均。束。手。無。策。今。則。醫。學。進。步。已。知。其。防。止。抹。治。之。方。法。不。特。此。也。文。明。民。族。關。於。飲。食。衛。生。之。智。識。及。家。屋。工。廠。會。場。增。熱。度。通。空。氣。之。方。法。近。來。亦。大。有。進。步。以。此。種。智。識。普。及。於。社。會。則。實。效。教。育。之。重。要。

部分也。疾病者所以停滯個人之能力而夭札。則所以燬壞之日計不足。歲計有餘。國家之受害乃滋烈矣。反而言之。使教育能延長個人之生產時期。且能使生產時期不爲疾病所中斷。則國民全部之生產能力日增。而於公衆之樂利亦大有裨益。近年以來。凡勞動社會生活安適。智力進步。希望遠大者。則其勞動最廉。而最有力。此徵諸吾美及他國。而證據至多者也。最廉之勞動。非最能獲利之勞動也。惟起居飲食。智力希望。咸達最高之程度。而後足以當此勞動。社會之幸福。以關於身體者爲尤要。故訓練及保衛身體之智識。能普及於羣衆。則其幸福。

亦必進步五十年來。余嘗歷觀哈華德大學畢業生之入世謀生親見其品性之演進與其演進之結果者不下數百人。世有用與余同等之機會者於教育之效力當必持樂觀也。試以六十歲之有教育人與其二十歲時相較則教育對於人類之功效至可驚歎。然其所以獲佳勝之結果者則泰半由於體力之過人。余嘗歷驗生活上之失敗而知無可抹藥者惟因過失惡行或犯罪之先天性僻將身體先行戕賊一事使有教育人之身體因酒色或其他惡習慣疲茶衰頹則且終身無振興之望。若道德上之過失固可徐圖補救也。然則保衛身體居實效教

育之重要地位不亦大可見耶。

實效教育之第二事在養成疾速及集中注意之習慣。若無此種習慣則時間決難節省。夫長久之注意固違反兒童性質而不當。相強然疾速及集中之注意則任何兒童均不難勝任。而年齡既進則其能集中注意之時間亦因而俱進。成年人精神能力所以萬有不齊者多以此集中注意之能力為判也。凡具此種能力者則一新事物當前即能領會與人交接無宿留用能使人滿意。書籍報章之內容有關己事即默會於心。無論所治之事為工程為商務為學業為行政皆能速辦。凡庸劣之人

五分鐘或五小時所辦之事彼則能以一分鐘了之每日如是其時間之節省庸可計乎其心意之動作決無濡滯暗昧之迷夢其思想成緊接之連鎖而不如散漫之沙石凡思想家實行家哲學家發明家軍事家政治家蓋皆有此集中注意之最高能力而普通男女亦以此能力為最有價值提醒此能力而栽培訓練之則實效教育之主要目的也凡此種能力蟄潛未啓之兒童則不能專心致志讀書作事欲救其弊道在探究引起其興味之方法使漸能為集中之注意能尋得感動兒童心理之方法使受教者不得不加以注意誠良教師之標準也使口

講而不能使其注意則試之以書籍使書籍而不能使其注意則試之以木工烹調刺繡鐵工使手藝而不能使其注意則試之以圖畫或塑像使上述種種俱不能使其注意則試之以音樂近世名人如赫胥黎達爾文巴斯都丁尼孫凱佛爾林肯格蘭斯頓等之傳記能使讀者洞見其書中主人心理之動作者皆可證集中注意之能力爲學問事業之源泉也

如上所述似涉奇詭然一察近世紀之趨勢則實效教育當誘啓少年人之思想其理至爲平易近日兒童少年及成年人之生活皆有倥傯煩瑣之象有以阻塞其深沈之思想至欲構思

鬪奇獨闢新見。尤屬難事。蓋此必非僅僅整理外界之材料。所能逮事也。一般出版物。初不耐人尋味。大部之書籍。則易以五六葉之雜誌。論文。長篇之社說。則易以三數行之滑稽。短評。讀報章及短篇小說者。隨讀隨忘。略不經意。其欲咀嚼書中之意味者。絕少。概見焉。向者讀書人。多有沈潛靜穆之思。今則已非其時。質言之。則吾人日常之讀書。不過耗費精神而已。學校之所以助人求學者。憑藉至多。小冊短文。於得特定之智識。良便而教員復爲之匡助。務使學生之思想。意志。減至極少之限度。夫所謂充分能力之人者。以其能耐。苦持久而爲獨立之思想。

也。欲爲此種思想，必須有動機與意志。力吾人入世作事，常有行使權力，或獲得金錢之快感，爲其思想之動機。顧在學校時，則此種動機，乃猝不可得。實效教育所應解決之問題，卽無物質世界之動機。時如何而能鼓勵少年人之思想，是也。蓋連續之思想，必自個人發起之。其強迫之力，當由內啟，而不由外鑠。故非有一種動機，爲其意志之強迫作用，不可。凡思想家之構思也，常有從思想而得之快感。此固爲有價值之動機。然此種動機，必所習課程於少年思想，有自然之興味時，始能振起之。故各個人對於何種課程，有自然之興味，不可不早爲尋得。又

使學生信後來之幸福。全恃此思想之能力。亦爲一種動機。凡怠惰之學生。所以能用心於法律或醫學者。多以此信心爲轉機也。教員父母友朋。常能引起此種信心。而令學生享思想之樂趣。雖然教員及朋友所能爲。亦祇止而已。學校者不能襲自然之手段者也。學校之規制愈良。教授法愈善。則苦痛貧困之恐慌愈少。而無可用以爲強迫之具。且無思想之人。不必愚魯。滯鈍。也不過心境空洞。或每一剎那間。常爲不連續之瑣事所佔據耳。而有思想之人。亦不必腦筋銳敏。其遲回迂緩。而不受瞬間之外感者。蓋所常有。惟其用心必甚堅卓。則斷可決言於

少年時代誘啟其用心堅卓之動機而養成其連續思想之能力則實效教育至重要之問題也兒童或少年人所以演進其思想之動機者以受個人之感化爲多誘掖獎勸固足動兒童之興率身作則尤足爲取法之資而其所以感化之也尤當出於引導而不出於驅策以自動之意思實思想上所不可缺之要素也兒童能於家庭得思想之感化者其幸福殆無涯矣既居有思想之家庭則思想之能力自發達於不覺然此種家庭實不可多得家庭旣不能具此感化則第二步之希望乃在富於思想之教員有以感化之凡有思想薄弱之子女者均當慎

選學校以求得能感化其子女之良師也在專科學校中學生於教授所愛之課程之教員最易得其感化此種教員亦多爲富於思想之人而能引導學生之思想世人以科學及試驗最能促進思想然就初級教育而言則亦未必盡確其可用機械的方法蓋與語言及歷史課程無異簡短小冊暨專爲試驗計之教員於文學及科學均復有之而欲養成少年人之思想則無論何種課程均可爲利用之資衡量證據抽出推想慎加比較因發明結果而斷定之卽養成思想之道而實效教育所不可忽者也

對於事物言語思想及自然界與人性之美觀優點養成精確之認識力亦實效教育之急務世人每以「批評」二字用於辨認短處所謂批評的頭腦者多指謬誤及罪惡之敏銳感覺而言實則認識優點之能力較諸認識劣點尤有價值而當由學校及人生之經驗以養成之其對於人類之樂利與物質上之成功功用至鉅也凡大政治家大實業家之成功多由認識他人之優點而利用之於複雜之品性及景趣或含善惡兩面之事實能擷取其美善之點實吾人幸福之基礎此種認識力能童自年時養成習慣以漸致極高之程度而相反之習慣亦能

陵夷。斷喪之。如。談。話。報。紙。之。關。於。禍。害。罪。惡。者。皆。足。以。生。此。惡。習。慣。者。也。自。然。科。學。於。養。成。此。種。習。慣。效。用。至。大。以。自。然。之。爲。物。富。於。美。善。而。於。特。定。之。目。的。能。爲。最。完。全。之。體。合。也。夫。自。然。界。中。拙。劣。缺。點。及。不。完。全。固。屬。至。夥。然。自。其。接。觸。於。人。類。之。感。官。與。其。陶。演。人。類。之。優。良。能。力。言。之。則。常。有。以。證。善。之。勢。力。遠。出。於。惡。之。勢。力。之。上。各。學。校。中。於。十。九。世。紀。始。設。自。然。科。學。一。門。而。以。園。圃。爲。教。育。兒。童。之。方。法。且。至。最。近。數。年。始。用。之。此。皆。深。可。怪。異。黑。板。一。物。爲。古。代。之。發。明。猶。諸。當。時。之。沙。桌。也。然。欲。養。成。美。善。之。精。確。認。識。力。則。園。圃。之。效。用。萬。非。黑。板。所。及。人。類。

對於善之方面認識力日強而對於惡之方面認識力日弱此
文明進步之趨勢也居此文明之社會中又安可不養成兒童
精確之認識力使知物質精神及道德上之美善乎使吾人對
於他人之體魄精神常從優良之方面觀察而不從劣弱之方
面觀察則其判斷自較爲宏恕凡男子及婦女決無具完全之
美者然多有或種之美亦無具完全之善者然多有固定之善
養成認識此美善之習慣則爲教員者所當注意者也
欲享自由幸福不可不有裁斷之能力此學校教會所當急爲
養成抑成人所當自勵者也彼野蠻或半開人種及具野蠻

習。慣。之。兒。童。監。督。之。權。力。殊。不。可。缺。非。如。是。者。則。且。濫。用。自。由。
以。害。人。害。己。矣。然。家。族。國。家。縮。小。其。權。力。而。個。人。自。由。之。範。圍。
益。廣。需。要。日。增。實。為。近。世。文。明。之。特。性。此。其。理。由。亦。甚。為。明。顯。
蓋。德。性。與。能。力。之。發。達。均。以。個。人。之。意。志。力。為。根。據。也。權。力。者。
所。以。戕。賊。個。人。之。意。志。力。而。自。由。則。所。以。發。生。意。志。力。而。行。使。
之。然。則。訓。練。意。志。俾。得。善。用。其。自。由。於。演。進。個。人。意。志。與。國。民。
實。力。不。大。有。裨。益。者。哉。意。志。薄。弱。之。兒。童。或。少。年。最。難。受。教。而。
輕。浮。淺。率。之。國。民。與。沈。毅。有。為。之。國。民。遇。亦。必。歸。失。敗。使。學。校。
不。能。養。成。學。生。愛。自。由。之。心。且。令。其。自。由。為。合。法。及。有。益。之。行。

使則雖他種課程甚佳而對於學生之最高責任固猶未盡矣。大學校者通常所謂自由之學校也。然例外正復不少。如格蘭斯頓時代之鄂斯福大學卽其證也。無論個人或國民欲善用其自由均非有積年累月之經驗不可。而文明國之政府又以普及選舉爲基礎。自由心之培養與行使。個人自由之系統的。教育蓋家庭及教育機關所急當注意。而與人類之平和進步相繫至切者矣。至爲教員者則尤當注意。格蘭斯頓一八八二年對於愛爾蘭自治案所下之原則卽「惟自由之人民始適於自由」是已。

科學頭腦者十九世紀之新精神於教育上大有裨益於實業及政治亦大有裨益者也此新精神之功用殆不在革命之下然則從教育方面論之其要旨又安在乎詎不以愛真理愛事實而不愛推測或臆斷耶詎不以論理的斷案捨疑似之前提而取正確之前提耶詎不以各種行動以固定之事實為據而不出於浮淺之空想耶而養成愛真理之心尤為教育對於個人能力之最大功用蓋人類之能力如欲為充分之使用必須照自然法則及道德法則以企圖之易詞言之則照世界之事實是也此種原則於個人之小事及國家之大事均適用之假

如某甲欲引河水灌溉田疇則必得阻水之地盤而後可又如美國欲保存巴拿馬土股之運河則運河工程師必知該土股之雨量與嘉喀利河之流域而後可蓋不論企圖之大小非以固定之事實爲基礎有斷難成功者使小學教員欲振起惰性兒童之精神則其第一事當先知惰性之原因何在飲食菲薄耶空氣惡劣耶身患腺腫耶散光眼耶近視眼耶耳官不聰耶心存疑懼耶意志衰弱耶皆所當一一推究而後可徐圖補救者也而欲養成兒童愛真理之心則不特當研究文字尤當研究實物不特當研究書籍尤當研究自然不特當研究古人之

圖。像。傳。記。尤。當。研。究。生。存。之。人。不。特。當。研。究。古。代。之。遺。聞。軼。事。
尤。當。研。究。眼。前。之。事。使。勞。働。一。事。以。學。生。之。實。力。與。其。所。得。之。
報。償。爲。比。例。者。此。實。所。以。示。兒。童。或。少。年。人。生。產。的。勞。働。之。價。
值。者。也。蓋。生。產。的。勞。働。必。與。事。實。相。關。非。符。合。乎。事。物。之。真。理。
決。不。能。謂。之。生。產。的。也。探。求。真。理。爲。今。日。之。新。宗。教。亦。爲。十。九。
世。紀。以。來。最。有。力。之。愛。他。心。凡。吾。人。所。以。深。愛。美。觀。之。自。然。與。
沈。毅。勇。壯。歷。艱。鉅。冒。危。險。而。不。辭。者。皆。此。探。求。真。理。之。心。有。以。
驅。策。之。而。既。愛。真。理。則。愛。自。由。之。心。亦。油。然。而。生。愛。真。理。與。愛。
自。由。之。心。相。合。則。所。以。鼓。勵。人。類。最。有。力。之。生。活。也。約。翰。第。八。

有言「爾須知真理。真理能使爾自由。」由今觀之。可謂奇確之預言。故爲教員者。不論教育兒童。或教育成人。其最要之德性。厥惟真之一字。使於真之德性。有虧則雖有他種美德。均不足以相抵。而爲自由國民之領袖。亦以真之德性爲最貴。誠以言必信。行必果。卽國民能力之基礎也。國民之能力。在現今世界。以其真實之德性爲比例。差易詞言之。則思想。言論。行爲。皆務與事實相符而已。

實效教育之最後一事。在使具學生。堅摯之感情。凡個人生活。及國民生活。皆以感情爲真正之動機。不論何人。使非其德性。

與動作受或種感情之支配決難致最高之實效劣下之感情誠足使體力及智力生可恐之效果而善良之感情則能使通常能力奏非常之功效使一人之生活而無強烈之感情則其生活未有達最高程度者此種私人之感情因各個人之德性而異尤有慈善之感情與之同時而起今日美國有教育之少年蓋多受此感情之鼓勵者也凡讀名人之傳記者咸知人生之主要感情發生甚早少年時代於所欲圖之生活所欲盡之事功與其所欲行使之權力已具其預想此後之五十年則所以實現此預想耳且自偉大人物觀之其少年時代之主要觀

念。常。有。吾。生。有。涯。未。能。完。全。實。現。之。感。大。教。育。家。之。一。生。盡。力。者。多。爲。一。種。理。想。大。演。說。家。之。曉。音。苦。口。多。用。同。一。論。題。大。建。築。家。之。建。築。房。屋。每。用。一。種。之。形。式。大。軍。事。家。之。身。經。百。戰。每。取。唯。一。之。軍。略。大。政。治。家。之。殫。精。竭。慮。亦。祇。出。於。愛。國。保。種。之。感。情。而。科。學。家。之。窮。年。白。首。以。用。力。於。少。年。時。代。所。具。之。預。想。者。尤。更。僕。難。數。至。爲。通。常。之。男。女。計。則。兩。三。種。之。普。通。感。情。已。受。用。不。盡。如。愛。家。族。家。庭。愛。學。校。教。會。愛。高。山。大。海。愛。自。然。與。書。籍。愛。公。私。之。自。由。愛。眞。理。與。正。義。是。已。堅。摯。之。情。其。起。也。甚。早。且。可。於。早。年。養。成。之。實。足。壯。吾。儕。爲。教。員。者。之。氣。以。無。論。在。

的。矣。理。想。的。深。情。的。及。熱。誠。的。非。如。是。者。決。不。能。達。實。效。教。育。之。鵠。高。之。功。效。也。實。效。教。育。不。當。爲。物。質。的。凡。庸。的。功。利。的。而。當。爲。少。年。時。代。成。人。時。代。非。有。堅。摯。之。感。情。爲。助。則。教。育。不。能。奏。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8357B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初版

教育叢書 第十編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十編 實效教育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

編纂者 校訂者 發行所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嶧縣	海鹽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北京	東昌	吳興	寶慶	廈門	雲南
縣	鹽	海	海	海	海	天津	太原	安慶	常德	廣州	貴陽
朱	朱	棋	棋	棋	棋	保定	開封	蕪湖	衡州	潮州	石家莊
元	元	盤	盤	盤	盤	奉天	洛陽	南昌	成都	汕頭	哈爾濱
善	善	街	街	街	街	吉林	西安	九江	重慶	香港	新嘉坡
修	修	中	中	中	中	龍江	南京	武昌	瀘縣	桂林	
館	館	市	市	市	市	濟南	杭州	長沙	福州	梧州	

